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以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77,456,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而簽立及訂立之認購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認購事項及本公司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以使該協議生效，及在任何董事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完成及對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改動。」
- 2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組成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豁免因認購事項(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組成其一部分)所載第1項決議案)完成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3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組成其一部分)所載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授權董事於認購事項(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組成其一部分)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完成時，根據該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組成其一部分)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向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或其他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可能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77,456,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4 「動議藉增設5,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包括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包括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而每股新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於大會上就決議案第1項至第3項進行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坤先生、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博士、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

\* 僅供識別